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一號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一、 會議議程	1
二、 報告事項	2
三、 承認事項	2
四、 討論事項	3
五、 臨時動議	3
六、 散會	3
貳、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4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7
四、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參、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一號二樓會議室（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李(禾方)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6頁至第7頁及第15頁至第24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5頁)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8,700,000 元，每股配發 9.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3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技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42,368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 845,534 仟元比較，成長約 11%，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343,980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 298,370 元比較，成長約 15%，稅後每股盈餘為 12.29 元。

本公司核心價值在於網路平台的品牌優勢，為厚植更強勁的競爭實力，一〇二年除了不斷投入研發既有的 591、8591、8891 站台功能，更積極推廣營運 101 原創 T 恤網站，基於新舊站台累積的豐厚成長力道，使一〇二年度營收及獲利成績亮眼。

一〇三年度營業方向全力拉抬 591 網站銷售業績，並持續投入開發新的裝潢設計頻道，以及全力推展廣告招覽業務，更努力往全方面房屋入口網站佈局與努力，8591 更尋求手機遊戲廠商的專案廣告合作，8891 朝向全方面的汽車入口網站佈局努力，開發新車頻道與廣告招覽業務，101 更加速開發服飾平台，藉以提高會員購買慾望及件數，拉抬客單價來努力，預期以上幾項佈局與推廣，相信對營收的貢獻有大幅的幫助。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942,368	845,534	11.45%
營業毛利	687,830	622,956	10.41%
營業淨利	385,021	346,753	11.04%
稅前淨利	414,226	360,298	14.97%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比例 (%)
稅後淨利		343,980	298,370	15.2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29	10.66	15.2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過去十幾年網站開發技術為基礎，將持續投入更多網站系統的研發，也因應智慧手持裝置系統快速的發展，將會持續投入開發更多應用程式在智慧手持裝置上，未來除了在原有的網路市場站穩腳步，更期望在新的「移動網路市場」也有新的展獲。

在此也感謝過去一年所有同仁的努力及全體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才能讓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 事 長：廖世芳



總 經 理：吳聰賢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禾方)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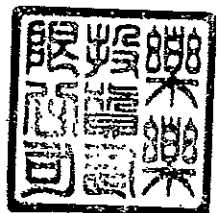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簡宏昌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黃木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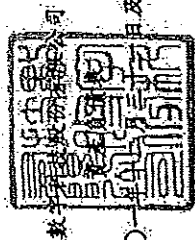
余聖河
李祜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五))	\$	207,435	20	325,268	25	222,046	21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6,301	6	21,522	2	12,609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411,752	40	748,494	56	771,068	7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1,513	11	96,697	7	4,6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8,986	7	38,736	3	3,401	-
流動資產合計		<u>855,987</u>	<u>84</u>	<u>1,230,717</u>	<u>93</u>	<u>1,013,844</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678	1	9,973	1	9,4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五))		6,172	1	10,854	1	14,2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101,024	10	18,773	1	18,921	2
1780 無形資產		1,021	-	1,542	-	1,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287	1	2,504	-	22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5,994	3	50,215	4	4,56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176</u>	<u>16</u>	<u>93,861</u>	<u>7</u>	<u>49,177</u>	<u>5</u>
資產總計		<u>\$ 1,006,163</u>	<u>100</u>	<u>1,324,578</u>	<u>100</u>	<u>1,063,0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代收帳款							
預收貨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4,296</u>	<u>-</u>	<u>2,308</u>	<u>-</u>	<u>153</u>	<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21	-	705	-	517	-
存入保證金		26,633	3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079</u>	<u>3</u>	<u>705</u>	<u>-</u>	<u>517</u>	<u>-</u>
負債總計		<u>279,413</u>	<u>23</u>	<u>620,865</u>	<u>47</u>	<u>534,239</u>	<u>50</u>
權益：							
股本		280,000	28	280,000	21	175,760	17
資本公積		55,267	5	55,267	4	55,267	5
保留盈餘		441,233	44	368,853	28	297,755	28
其他權益		250	-	(407)	-	-	-
權益總計		<u>776,750</u>	<u>77</u>	<u>703,713</u>	<u>53</u>	<u>528,782</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6,163</u>	<u>100</u>	<u>1,324,578</u>	<u>100</u>	<u>1,063,021</u>	<u>100</u>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942,368	100	845,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87,891	31	250,904	30
5900	營業毛利	654,477	69	594,630	7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8,950	21	194,416	23
6200	管理費用	53,340	6	44,3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38	2	9,940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628	29	248,711	29
6900	營業淨利	384,849	40	345,919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10	1	9,33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	3,761	-	1,392	-
7190	什項收入	21,410	2	1,973	-
7510	利息費用	(5)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10)	-	813	-
7590	什項支出	(258)	-	(137)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附註十三(二))	(952)	-	76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4,436	43	360,054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0,456	7	61,684	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43,980	36	298,370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三))	657	-	(40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	-	(4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637	36	297,963	3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9		1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0		10.3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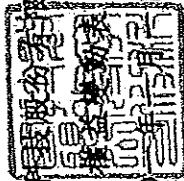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 175,760	55,267	41,564	-	256,191	297,755	權益總計 528,782
本期淨利	-	-	-	-	298,370	298,370	298,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	-	-	-	-	-	(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370	298,370	(40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及附註六(十三)):	-	-	25,675	-	(25,67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	(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032)	(123,032)	(123,0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240)	(104,240)	-
盈餘轉增資	104,240	-	-	-	64	64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55,267	67,239	-	301,550	368,853	703,713
本期淨利	-	-	-	-	343,980	343,980	343,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	-	-	-	-	-	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980	343,980	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及附註六(十三)):	-	-	-	-	(29,85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55	-	(29,8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	(4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600)	(271,600)	(271,6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	55,267	97,094	471	343,668	441,233	776,750

註1：董監酬勞2,725千元及員工紅利13,89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220千元及員工紅利15,45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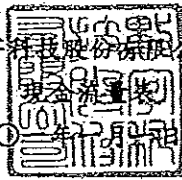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436	360,0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拆舊費用	7,222	7,867
攤銷費用	521	529
存貨跌價損失	22,600	1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52	(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364	21,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4,779)	(8,91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3
存貨增加	(37,416)	(106,08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513	(18,3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763)	(16,9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6,742	22,574
其他資產減少	161	3,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458	(12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1,129)	18,6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679)	5,14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86)	20,416
預收貨款增加	28,617	15,052
代收款(減少)增加	(419,827)	20,6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88	2,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7,616)	82,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158)	(42,257)
調整項目合計	(161,794)	(20,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642	339,430
支付之所得稅	(64,733)	(59,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909	280,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5)	(4,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60	(49,103)
取得無形資產	-	(3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8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00)	(53,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658	-
發放現金股利	(271,600)	(123,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942)	(123,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833)	103,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268	222,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435	325,2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祯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其子公司

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四))	\$ 238,818	22	335,487	25	228,688	22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6,301	5	21,522	2	12,609	1
1181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	-	-	-	1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419,879	40	755,952	57	778,604	7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1,513	11	96,697	7	4,6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69,127	7	39,328	3	4,775	-
	流動資產合計	895,638	85	1,248,986	94	1,029,396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四))	8,156	1	13,071	1	17,01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	101,024	10	18,773	1	18,921	2
1780	無形資產	1,055	-	1,618	-	1,8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144	1	2,549	-	26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6,558	3	50,673	4	5,0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937	15	86,694	6	43,098	4
	資產總計	\$ 1,039,575	100	1,335,670	100	1,072,4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5	-	21,964	2	3,35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141,115	14	128,886	10	97,301	9
	代收款	654	-	420,481	31	399,806	38
	預收貨款	86,231	8	57,614	4	42,562	4
	其他流動負債	6,911	1	2,348	-	188	-
	流動負債合計	235,746	23	631,293	47	543,208	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7,079	3	664	-	504	-
	負債總計	262,825	26	631,957	47	543,712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股本	280,000	27	280,000	21	175,760	16
	資本公積	55,267	5	55,267	4	55,267	5
	保留盈餘	441,233	42	368,853	28	297,755	28
	其他權益	250	-	(407)	-	-	-
	權益總計	776,750	74	703,713	53	528,78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9,575	100	1,335,670	100	1,072,49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942,368	100	845,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4,538	27	222,578	26
5900 營業毛利	687,830	73	622,956	7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8,951	21	194,415	23
6200 管理費用	86,520	9	71,8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38	2	9,940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809	32	276,203	32
6900 營業淨利	385,021	41	346,753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50	1	9,63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	3,761	-	1,392	-
7190 什項收入	21,412	2	2,221	-
7510 利息費用	(5)	-	-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884)	-	525	-
7590 什項支出	(258)	-	(18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	(4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4,226	44	360,298	4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0,246	7	61,928	7
8200 本期淨利	343,980	37	298,370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二))	657	-	(40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十二))	657	-	(4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637	37	297,963	3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9		1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0		10.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损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 175,760	55,267	41,564	-	256,191	-	297,755	-	528,782
-	-	-	-	298,370	-	298,370	-	298,370
-	-	-	-	-	(407)	-	(407)	(407)
-	-	-	-	298,370	(407)	298,370	(407)	297,963
-	-	25,675	-	(25,675)	-	-	-	-
-	-	-	64	(64)	-	-	-	-
-	-	-	-	(123,032)	-	(123,032)	-	(123,032)
104,240	-	-	-	(104,240)	-	(104,240)	-	-
280,000	55,267	67,239	64	301,550	-	368,853	(407)	703,713
-	-	-	-	343,980	-	343,980	-	343,980
-	-	-	-	-	657	-	657	657
-	-	-	-	343,980	657	343,980	657	344,637
-	-	29,855	-	(29,855)	-	-	-	-
-	-	-	407	(407)	-	-	-	-
-	-	-	-	(271,600)	-	(271,600)	-	(271,600)
280,000	55,267	97,094	471	343,668	250	441,233	250	776,75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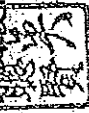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226	360,2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11	9,009
攤銷費用	596	593
存貨跌價損失	22,600	14,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78	23,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4,779)	(8,91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3
存貨增加	(37,416)	(106,0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203)	(17,5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3,478	5,643
其他資產減少	159	3,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239	(123,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1,129)	18,61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26	28,311
預收貨款增加	28,617	15,052
代收款(減少)增加	(419,827)	20,6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05	1,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108)	83,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869)	(39,659)
調整項目合計	(140,191)	(16,0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035	344,281
支付之所得稅	(64,523)	(59,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512	284,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8)	(5,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956	(49,117)
取得無形資產	(29)	(3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8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46)	(54,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658	-
發放現金股利	(271,600)	(123,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942)	(123,0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7	(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669)	106,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487	228,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818	335,487

董事長: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16-



會計主管: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 432,018
101年度ROC GAAP本期淨利調整為IFRS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744,70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1,505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 158,816
加：102年度稅後純益	343,979,7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397,9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309,740,597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9.8元)	(308,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40,59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7,637,036元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 3,599,395元	

註1：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102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數。

註2：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 其他固定資產 。	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 <u>設備</u> 。	
第二條 第三項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六</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條 第四項 及 第五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四號 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 規定認定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 <u>子公司</u> 」，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 第六項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估價業務者。	<u>五</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第二條 第七項 至 第十項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u>六</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u>八</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九</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十</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u>計算。	
第三條第一項	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 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財務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 設備 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財務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第二項	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 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	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 設備 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之。		
第三條 第五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第四條 第三項 第三款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設備</u>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第五條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 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 <u>設備</u> 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七條 第一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資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指定</u>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一項 第四款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 第三項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 網站。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第八條 第二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八條 第二項 第三款 至 第四款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二款</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u>第二款</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第五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第五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 <u>固定</u> 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設備</u> 之估價報告：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十二條 第一項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三條 第六項	無。	<u>本公司承諾不放棄對 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 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亦不放棄對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應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IZ02010 打字業
25. IZ04010 翻譯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 J302010 通訊稿業
3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 C302010 織布業
39. C303010 不織布業
40. C306010 成衣業

- 4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4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43. CK01010 製鞋業
- 44.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4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7.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

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惟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應佔所分派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三)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開通知：

- (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五、開會時間：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一)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二)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六、開會前準備：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會議主席：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會議程序：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會議進行須知：

(一)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四)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五)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出席股東發言：

(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四)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八)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會召開地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十三、會議案之表決：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會場秩序維持：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實施與修訂：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貳、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財務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二、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之。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

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債券，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取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伍、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為關係人。

柒、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捌、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參條第五項、第壹拾貳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玖、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子公司屬投資公司型態者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三、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搜集市場資訊金融顧問師之意見提供，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定期評估。

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之覆核及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並得以書面提出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交易額度：

1.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 5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 OTC 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壹拾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應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1,50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1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2,561,409	8.13%
董事	王震宇	1,820,383	5.78%
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1,679,999	5.33%
董事	吳聰賢	215,585	0.68%
董事	林美慧	103,207	0.33%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00%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0.00%
合計		6,380,583	20.25%
監察人	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昌	1,190,358	3.78%
監察人	汪忠平	0	0.00%
監察人	黃木泉	0	0.00%
合計		1,190,358	3.78%